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0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6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鄺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梁詠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22/07-08號文件]

2007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709/06-07及CB(2)2456/06-07(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訂明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作為條例草案所提述的 "起訴監護人"；

- (b) 繼續把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涵蓋在《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下；
- (c) 修改經修訂第3(1)(c)條中"禁止.....進入"等字眼，使之與經修訂第3(1)(d)條中"進入及留在"等字眼一致；及
- (d) 就新訂第3(1A)條提述的反暴力計劃提供進一步詳情，例如整項計劃為期多久、是否需要收費(如需收費，費用為何)，以及採用甚麼方法來評估計劃的成效。

III. 下次會議日期

- 4. 委員商定在兩星期內舉行會議，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11日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216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	
000217-000348	主席 政府當局	現正等候政府當局就應否把同性伴侶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的範圍作出回應	
000349-000428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429-002341	政府當局 主席 譚耀宗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的詳題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訂明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作為條例草案所描述的"起訴監護人"	✓ (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002342-002400	政府當局	草案第1條 —— 簡稱	
002401-002618	政府當局	草案第2條 —— 生效日期	
002619-003323	政府當局	草案第3條 —— 釋義	
003324-015642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健儀議員 楊森議員 梁國雄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余若薇議員	草案第4條 —— 區域法院 發出強制令的權力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繼續把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涵蓋在《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下； (b) 修改經修訂第3(1)(c)條中"禁止.....進入"等字眼，使之與經修訂第3(1)(d)條中"進入及留在"等字眼一致；及	✓ (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就新訂第3(1A)條提述的反暴力計劃提供進一步詳情，例如整項計劃為期多久、是否需要收費(如需收費，費用為何)，以及採用甚麼方法來評估計劃的成效。	
015643-015758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月11日